

法規名稱	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7/28
制定單位	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

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為執行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，使本校校務發展更貼近社會需求，落實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，促進社區永續及產業發展，依循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，成立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（代表一人）、附設醫院總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、期滿得續聘之，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校長遴聘具社會責任及社區永續經驗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顧問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開會時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，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年05月3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110年07月28日 簽呈文號1102101544 校長核定通過